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 22 项议题，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4.1.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1.31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信安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2024.3.18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4.2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6.1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2024.8.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4.10.2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积极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工作，依法监督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审核监督了董事会编制、审议的定期报告。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以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审议了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了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相关回购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对于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相关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本届监事会将持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明确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工作重点聚焦于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成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透明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规范性等重大事项。对这些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与核查，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运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